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一百八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一本 三元
國內寄費 二角
國外寄費 一元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
附施行細則
書表格式

一本 二角

司法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 三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 第三册 各一本 各五角

第五 第六册 各一本 各八角

寄費國內

各二角國

外各七角

司法公報

零售 每册 一角

半年 三元四角
三六册

全年 六元六角
七三册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每册郵費一角

司法公報合訂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止
(七四號至一四六號)

精裝	平裝	精裝	平裝
各册定價	各册定價	各册定價	各册定價
九元	七元	九元	七元
預約	預約	預約	預約
八元	六元	八元	六元
約	約	約	約
八元	六元	八元	六元

一 國內寄費加收一成 國外照章另加
二 預約期間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

廣告刊例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每號	每號
全面	每號	八元	四元
四元	八元	每號	每號
半面	每號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每號	每號
四分之一	每號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我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七

任免令一件.....七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一百二十三件.....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爲令飭將第一二三四五等監獄分別擴充限三年內完成由(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爲奉令抄發國葬墓園條例由(附條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一五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指令

-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 首都反省院院長
- 各省反省院院長
- 法醫研究所所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為准交通部代電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整頓電話收費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一六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 江蘇第二分院院長
- 江蘇第三分院院長
- 江蘇檢察官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黎幼五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五月三日)一八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送高四分院及吳縣銅山無錫南通松江五地院清理積案期內推檢辦案
- 成績表由(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一八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植時據呈復奉令發本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南平縣審判官童焜被控一案當日處分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一八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江西銅鼓縣偵辦法警羅日光疏脫人犯楊雄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一九

解釋

- 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二一
- 解釋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二三
- 解釋刑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二三
- 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二三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羅冉氏與周德齋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二五

李豐田與李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六

林泰山與陳使記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八

行政訴訟裁判

尹豐慶等為攤派提費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三一

殷龍寶因遷移營業地點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三四

武臨鑄因賠補村款及罰金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三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三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

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

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五條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 十 一 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

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 十 二 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 十 三 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

第十四條

- 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六條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第十七條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

第十八條

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

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
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

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

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

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

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

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關機印	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籍貫	省縣	出身	經歷	其他	其	件文明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任用人員簽名蓋章	擔任職務	擬任官職	擬發級俸	主管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行性	格體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格體		擬發級俸																擬任官職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說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載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科長某科科員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際俸額填明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道貞、李翼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霍維四、熊仕昌、周鴻俊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本仁、劉賢基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士琦、饒光榮、李繼棟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履思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繩祖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劉淦為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張鴻業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姜瑞祿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趙福全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胡清泰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汪沛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劉秉鑑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左崇厚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王潤滋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丁士濬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劉興蜀署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楊行南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吳樹基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陸琛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羅贊鐸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吳同仁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李平均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李象賢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葛新銘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嚴絨荃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左興中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萬聯奎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吳植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狄志傑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馬文成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童肇萃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顏昌燾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徐沐三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謝英伯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施棕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廖籥聲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余健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張鑣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陳耀駒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羅肇鴻充廣東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許傑南充廣東雲浮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何麗天充廣東遂溪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歐陽昌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葛世傑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廖國寶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鄧志學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許增慧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調派鄭欽銘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調派盧佑文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林玉銘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張道諧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吳象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調任王甦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李挺枝充廣東陽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調任余何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瓊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李蕙貞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林貞幹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吳洵楠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盧冰深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陸有珣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調派劉期甲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調派錢善昌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許孝權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林毓潮代理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楊濟蒼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鄭典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信陽地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蔡樹滋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洛陽地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李中賢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賈鈞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王章甫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關二南代理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郭自強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王鎮堃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何章儀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任命盤殷試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任命李本忠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杜時敏署浙江平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孫熙鼎署浙江臨海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朱仲銘署浙江天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劉延福署浙江淳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葉以綦署浙江平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馮景炎署浙江淳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張琛署浙江樂清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葉子剛署浙江平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古紹軾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史連城署河南太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莫廷英充廣東陽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王謙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王振維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許國英充廣東清遠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調任嚴博鈞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調任章瑗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姚頌平暫充廣東仁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派鄧玉華暫充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胡震邦代理江蘇東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王敞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派黃鏞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黃韻聲充廣東揭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任命羅淦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壽官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楊茂棠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震瀛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任命張維壽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任命劉勳成試署湖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吳念祖充廣東興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碩充廣東龍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江長齡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黃俊傑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任命何光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吳朗生代理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劍虹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劉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派金如萃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任陳福成試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任華斯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派鄭錫九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俞厚生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貽懋署湖南祁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派陳展瑞充廣東龍川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寶學增充廣東英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培珊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陸十藏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陳十雄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派黃文瀾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調派郭作藩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李增芳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八二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本部最近計畫，於各省設置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地方，籌設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監獄，收容本省刑期一年以上之人犯。各縣舊監，一律改為看守所。其刑期不滿一年之人犯，即留所執行。該省濟甯，青島、均為設有高等分院地方。前據該院呈請將各該監獄囚額，均擴為四百名，核與本部計畫，相差尚遠。但在未改設甲種監時，此種過渡辦法，亦為推進獄政所必需，業經指令核准在案。現濟甯第三監獄改建女監病監，早已告竣。青島第五監獄新購基地圍牆，亦已築成。應再擴充建築。至第一、第二、第四、等監、均為甲種監獄，容額僅五百餘名，亦嫌太少。應與第三第五兩監，一併按照後開辦法，分別擴充，限三年內完成。庶本部計畫，得於該省先行實現，以樹風聲而資改進。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妥擬進行步驟。呈部核奪。此令。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計開

- 第一監獄擴充至九百人。收容歷城齊河章邱齊東濟陽長清各縣一年以上人犯；
- 第二監獄擴充至八百人。收容福山牟平棲霞蓬萊海陽威海文登榮成萊陽各縣一年以上人犯。
- 第三監獄擴充至七百人。收容濟甯汶上滋陽滕縣鄒縣泗水甯陽嘉祥金鄉鄆城魚台曲阜各縣一年以上人犯
- 第四監獄擴充至九百人。收容益都臨淄廣饒臨朐濰台博興高苑桓台長山青城鄒平博山淄川濰縣壽光安邱昌樂各縣一年以上人犯。

第五監獄擴充至一千人。收容即墨膠縣諸城日照高密各縣一年以上人犯。

以上各該新監所在地之刑期一年以下人犯即在各本監執行。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三三號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查國葬墓園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並附發國葬墓園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

◎國葬墓園條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國民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中國葬墓園管理處規畫早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中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四零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不另行文）
首席檢察官

首都
反地方
省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准交通部感代電開；

查各地政軍警機關裝用市內電話按照本部定章應照全價收費但各機關往往藉詞經費支絀強請電局給予減半收費之優待或僅繳付半數或竟分文不付因此濫裝電話致商民請求裝設通話者反因話機額滿無從裝設不獨本部話費收入影響非淺且與民衆通訊妨礙甚多又各機關使用長途電話亦常有欠付話費情事查本部長途電話大都借用英庚款建築借約規定話費收入悉供攤還本息之用故不得不嚴格整頓俾資維持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政軍警機關市內電話必須照章按全價收取現費使用長途電話亦應章收取現費均不得記欠業經本照部呈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五八零號指令核准照辦除通令全國各電報電話局切實遵照外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照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

月五日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典所
獄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
各省
高等
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最高
法院
檢察
署
檢察
長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三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會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八零五號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黎幼五一名附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黎幼五一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惟查該犯在執行中，曾經因病保外，至一年五月之久，始行回監，究竟當時保外，有無限期，並於保外後，是否經該監隨時派員調查病狀，仍仰查明具復備查。保狀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九一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 長朱樹聲 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三四號呈送高四分院及吳縣銅山無錫南通松江五地院清理積案期內推檢辦案成績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崔允恭在清理積案期內，著有成績，應予記功。錢承鈞，楊立堂，余健，朱樹芬，應予嘉獎。餘均免議。仰即知照！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零九三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一零七四號呈復奉令發本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南平縣審判官童焜被控一案當日處分情形，連同原附件，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童焜既據該院長改調浦城縣司法處審判官，並予撤告，姑從寬免究，仍應隨時考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一七一號呈報江西銅鼓縣偵辦法警羅日光疏脫人犯楊雄一案情形，縣長柏式諾應否議處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長柏式諾應予申誠。仰即知照！處分書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六六二號（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一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係法律上授權第一審法院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同法第四四一條，係第二審法院自行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來問所稱上訴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如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即與第一審駁回第二審上訴同一情形，自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與損害有因果聯絡者為限。來問所稱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此項花紅如有必要，即不能謂無因果聯絡。至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於事實問題。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民事案件，當事人在第二審判決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究應依民訴法第四四一條以裁定駁回，抑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以裁定駁回？茲分兩說：（甲）主張民訴法第四三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是依條文解釋，提起上訴如有條文規定不合法之情形，而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者始能引用，倘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而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則同法第四四一條第一項另有專條，似無再適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必要。（乙）主張民訴法第三編第一章內所稱上訴，係指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者而言，該法第四四一條以裁定駁回之上訴，即為第四四零條所稱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所送交之案件，若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上訴，關於條文之引用，自應以第二章所規定者為宜。又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該項花紅，是否係被告犯罪直接所生之損害；應否責令被告賠償；亦有兩說：（甲）說謂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為加害人

之故意或過失。二、為被害人之損害。三、為加害與損害間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始不自賠償責任。（參照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號判例）被告竊牛，既具有侵害之故意，則事主因失牛而懸紅尋覓，乃為人情之常，如果被告不竊牛，則事主自無庸懸紅，其間顯有因果關係，倘以其非必要而不責令賠償，則此種損失豈非無從追償。（乙）說謂侵權行為與損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應依事物通常之狀態，本於社會普通觀念判斷之，若某種事實僅於現實情形發生某種結果，尚不能遽認其有因果關係，如失牛固須尋，但不必懸紅，且懸紅多少不定，非加害人通常所可預見，若責令賠償。則被害人可乘機串通他人舞弊超越損害賠償之範圍，殊與法律之目的不合。以上兩點，均各言之成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賜予解釋。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察真印

司法院代電院字第一六六三號（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南京警備司令部鑒。本年三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二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自係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合行電復。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一二五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憲兵官長是否包括在內例如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是否構成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罪責頗滋疑義現有二說（甲）說謂憲兵官長對於軍人犯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雖有搜查證據之職權但非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尚難以該條第三款後段論科（乙）說謂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軍事檢察官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有搜查證據之職權復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軍事檢察官有起訴之權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軍事檢察官對於軍人犯罪行檢證處分後對被告等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按情分別詳報長官或該管所屬機關辦理是憲兵官長依軍審法之規定對於軍人犯罪有追訴之責似無疑義惟起訴之方式與普通檢察官不同蓋普通檢察官以法定之程序逕以起訴書向該管法院為之而軍事檢察官礙於統帥權之行使而將犯罪證據添具調查書報告該管長官即為其起訴之方式故憲兵官長對於軍事司法上之地位為一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亦無疑義且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憲兵官長為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尚應報告第二百零八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責任何况明知所屬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若不以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論科予以處分輕重未免失衡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與待援用為求迅速起見特敢逕呈懇請解釋示遵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叩江警法

司法院代電院字第一六六四號（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一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所謂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原審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一併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所稱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其解釋現有二說（一）主應解為祇須有上訴不問其上訴是否合法（一）主應解為須有合法上訴如其上訴不合法即不能認為與該項所稱之有上訴相當所見各殊遂生下列問題假如法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並駁回附帶民事原告之訴告訴人即附帶民事原告對於判決全部上訴於此場合（甲）說謂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既無上訴權原審法院自應依同法第二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將其刑事上訴部分裁定駁回至附帶民事上訴部分則不得因其刑事上訴不合法遽依同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由原審法院併予以裁定駁回應於駁回刑事部分之上訴外仍將附帶民事訴部分之上訴移送上級法院民事庭核辦（乙）說謂同法第五零七條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原在防止訴訟關係人（即告訴人）濫訴故同條第二項所稱之有上訴係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刑事上訴部分既因不合法而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則其上訴即等於不成立與無上訴同且就實際論刑事既不成罪附帶民事之訴亦多終應駁回為訴訟進行之實益計亦以同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所稱有上訴應解為有合法上訴為宜故刑事上訴部分既應駁回附帶民事部分之上訴亦應依同法第四九四條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併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二說各有理由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册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六五號（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本年一月十三日呈據昌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請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謂應自行迴避，須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法定原因。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昌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楊鎮呈稱；

案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審判官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此項解釋有二說焉。甲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事實。乙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無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之法定原因。自不得聲請迴避。乙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無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之法定原因。祇審判官認為有應行迴避之必要者即可自行迴避。良以司法處與法院不同。審判官所處之環境情勢與推事亦不同。故條文有認為字樣。且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規定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就此條觀之。審判官迴避果適用法定原因。則無庸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中有第七條之規定。即使規定亦無庸加以認為二字。而用其他之文字矣。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於審判官承辦案件之困難。利便關係。殊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續

民事訴訟裁判

一 民事判決

◎羅冉氏與周德齋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七四六號）

裁判要旨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抗辯事實並無確切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羅冉氏住宜昌北門外楊家巷對過一五六號

被上訴人周德齋住宜昌鎮堂街三六號

成宜臣住宜昌大官橋一八號

羅伯權住宜昌北門外楊家巷對過一五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抗辯事實並無確切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本件被上訴人周德齋成宣臣在第一審訴求確認抵押權據稱民國十一年羅伯權向成宣臣借洋一千元以其所有坐落宜昌北門正街第一百五十六號內之房屋二間為抵押品是月二十八日成宣臣仍以該屋向周德齋轉押洋一千元等情已提出原抵字及轉押字據為證並經中人李沛臣姚壽封供明無異而周德齋取得抵押權後曾依法登記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參以該被上訴人等於上訴人就訟爭房屋聲請假執行時即聲明異議之事實是該被上訴人等於其起訴之原因非無相當之證明反之上訴人雖辯稱羅伯權與成宣臣周德齋勾串偽造抵押字據其登記亦有情弊等語但係空言主張並無確切證據自屬無從憑信第一審斟酌以上情形判認周德齋就訟爭房屋有抵押權原審予以維持於法俱無違背至被上訴人羅伯權與上訴人在第一審同居於被告地位上訴人向原審上訴竟列為被上訴人顯非合法原判併予駁回上訴雖未以此為理由而結果則無不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李豐田與李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零零三號）

裁判要旨

法院就當事人間訟爭之法律關係所為裁判當事人如有不服除得依上訴抗告再審等程序請求廢棄外不得以該裁判為訴訟標的而請求確認其有無效力

上訴人李豐田住河北南宮縣楊家邱村

被上訴人李張氏住河北南宮縣城內向堂街同心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涉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曾以自贍養費判決後經戚友劉獻之等調解由伊父李繼燭分給兩造房地現款被上訴人之贍養費亦取給於此立有字據被上訴人不得再依原確定判決執行贍養費等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業經確定判決駁回在案茲上訴人復對於被上訴人提起異議之訴其據為異議原因即業經分家之事實及所為不得再執行贍養費之聲明均與前開確定判決完全相同是上訴人係對於既經裁判之事項更行起訴其關於訴之合法要件自屬顯有欠缺查法院就當事人間訟爭之法律關係所為裁判當事人如有不服除得依上訴抗告再審等程序請求廢棄外不得以該裁判為訴訟標的而請求確認其有無效力上訴人於前開異議之訴外并請求確認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之判決為無效亦屬法律上不應准許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而駁回上訴其所持理由固難認為允洽而判決結果尚無不當上訴論旨仍以自分家新約成立後不得再照判執行等詞指摘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林泰山與陳使記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零六八號）

裁判要旨

登記制度原為保護真正權利人而設若其權利根本上即不存在自無由依登記而取得其權利亦即不發生能否對抗之問題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永佃權
- 四、地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

權 七、質權 八、租借權（下略）

同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上訴 人林泰山住廈門思明南路八十六號

被上訴人陳使記住廈門大同路四百一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思明南路計長英尺五丈二尺闊五丈四尺七寸之曠地一段為其所有固據提出陳黃氏於民國九年賣與楊永年及民國十年楊永年賣與被上訴人之賣契為證惟查陳黃氏出賣時并未附隨上手契據以為權源之證明則究竟訟爭地是否確為陳黃氏所有已不無疑問且陳黃氏楊永年賣契均載長八丈四尺闊五丈一尺而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年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時僅就長寬五丈

餘部分登記如果契載丈尺確有依據何致於登記時將價購一部分之土地捨棄不顧雖被上訴人謂因折讓馬路故有縮減但上訴人迭次主張折修馬路係在十六年以後且訟爭地臨街匡門尙在并無折卸痕迹云云究竟陳黃氏對於訟爭地有無處分權在登記以前該處有無折修馬路之事原審既未依法審認而對於上訴人主張伊對於訟爭地執有光緒年以後之累落契據并裁定界石又陳黃氏賣契雖載爲民國九年而其契稿原書十年後改爲九年故陳黃氏與楊永年之賣契係同時所立冀圖詐害各節亦未注意調查僅據陳黃氏及楊永年之義子（見原審卷九十五頁及一百二十九頁）亦即陳黃氏賣契之收銀人王喙片面之陳述即認訟爭地爲被上訴人所有自屬難昭折服次查登記制度原爲保護真正權利人而設若其權利根本上即不存在自無由依登記而取得其權利亦即不發生能否對抗之問題本件被上訴人爲原告起訴確認對於訟爭地之所有權應首負舉證責任證明其權利之真正如不能證明時即應認其主張爲不能成立原審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所有權業經登記而上訴人則未爲登記因認上訴人之所有權不足對抗被上訴人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其見解亦不能謂非違誤上訴論旨就此指摘自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訴訟裁判

◎尹豐慶等為攤派堤費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四號）

裁判要旨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若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

原 告 尹豐慶 住常德絲瓜井二十九號

原 告 其餘原告詳卷
余昌諤 住常德縣政府堤堤修防處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為攤派堤費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常德護城官障因受沅澧等水之倒灌堤埝危險於民國二十二年冬由各埝會議續修按畝攤費呈經縣政府核准旋有永固高阜久安同樂合興及朱家場偏坡代表尹豐慶等以各該埝坡地勢甚高相距亦遠且會議時無人列席不受護城官障堤埝之保護訴經湖南省建設廳令派委員張真吾會縣勘覆准免

派費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分令雙方遵照迨至同年十一月有已經出費之馱古障二十八垸代表余昌誥等以本年秋夏大水永固等垸均被淹沒且有水淹椽檐者與護城官障堤埝有關應令一律派費並附水災照片請求覆勘復經建設廳以永固等垸既被洪水之最高水位淹沒情勢變遷是已發生新事實認爲有覆勘之必要令行常德縣縣長陳穎心會同常德漢修防垸堤督察員左鵠重行勘覆以永固等五垸較護城官障各垸爲高幫費自應減低應照二四六八十比例分配列爲末等嗣後如護城官障潰決該永固等五垸及朱家場偏坡依照末等比例幫費如僅歲修免予幫助由廳令縣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原告尹豐慶等與余昌誥等不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該原告等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又被決定駁回該原告等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尹豐慶等與余昌誥等起訴及被告官署答辯之要旨分敘於次原告尹豐慶等起訴要旨謂湖南建設廳根據委員張真吾會縣查勘之呈復以裕字一零五零號批判認爲民等各垸坡應免派費該余昌誥等既未依法提出訴願當然發生確定效力伏釋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明明係指另外發生新事實而言若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常德縣政府採取再審之形式已屬違法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不予糾正實屬不合已極且民等各垸二十四年所受之災確係因山洪暴發被淹與下距五十餘里專防沅水之包堤風馬牛不相及乃偏信測驗最高水位之言謂民等垸坡不得謂與護城官障無關係責令負擔堤費萬難甘服爲此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仍維持確定原案免予派費之批判等語

原告余昌誥等起訴要旨謂本障既爲永固等垸之屏障利害關係在在相連若不令其負擔歲修政府保護人民亦不能澈底處分在向例每畝派費係六八十三個等級假令增加二角四角兩等使本障與永固等垸苦樂懸殊顯欠公允且可使已派每畝六角堤費之塘漿壁合兩垸援例要求退費不免擴大糾紛尤有陳者行政事件亦只能就當事人請求範圍以爲審判昌誥等主張派費之等級有議決紀錄及佈告足證湖南省政府既知無二角四角之等級則原處分原決定所增之兩級即無維持之餘地應請撤銷原決定判令永固等五垸及朱家場偏坡悉照每畝六角認費歲修費亦一律照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一、關於尹豐慶等起訴部分 查勘測水位最後發見不同之點當然爲新事實原告謂爲新證據實屬錯誤在官廳本其職權對於新事實另行處分有何違法之可言至謂永固等垸不受護城官障堤壘保障一節查沅澧兩水泛漲護城官障潰決將障內洩水之柳葉周家唐家等湖灌滿永固等垸附近山水無處宣洩必遭淹沒如護城官障修築堅固不致潰倒該永固等垸山洪宣洩柳葉等湖即無淹沒之患在修復護城官障不得謂無關係原決定書業經詳爲釋明其以此爲訴訟理由殊難認爲正當等語

二、關於余昌諤等起訴部分 查永固等五垸及朱家場偏坡對於護城官障歷未參加修堤會議担負費用是無論會議紀錄及佈告如何當然不受拘束此次依二十四年洪水高位由常德縣長會同常漢修防督察員勘測結果認爲不無關係故加入派費但以地勢高利害少復酌量情形加二四兩等並以末等派費其本於行政職權之處分本府原決定已詳爲論列要不得謂爲違法即塘壁兩垸派費六角既有二四六八十等級有何糾紛之可言至歲修一節查永固等垸與官障歷無派費事實爲兩造所共認則免派歲修常例也自不能以洪水情狀特殊加入派費一次即可藉爲永久派費之口實其訴訟意旨均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按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若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爲處分已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有案本件湖南省建設廳准免尹豐慶永固等五垸派費修堤之批示是否與決定相同姑不具論詳核此項批示係根據委員張真吾會縣之勘覆其委任張真吾會縣查勘之命令係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洪水尙未發生以前嗣因二十四年夏秋洪水發生永固等五垸致被淹沒復經建設廳令委會縣測勘呈覆認爲護城官障修復則柳葉等湖不至因沅澧兩水之倒灌而滿洪水有所宣洩該五垸即不至淹沒又以該五垸等地勢高距離遠增加派費之等級爲二四六八十責令該五垸等照末等每畝二角幫助堤費並免歲修處斷極爲公允原告尹豐慶等猶以洪水係新證據非新事實請求維持建設廳免費之批示未免誤會再就原告余昌諤等所訴各節言之該管官署因洪水發生之新事

實以職權增加派費之等級責令該五坑等照末等幫費並非法所不許所有非因新事實之會議紀錄及佈告無論其內容若何要不能對於五坑發生拘束力塘漿壁合兩坑會議既經列席其所派之每畝六角堤費又在原等級之範圍以內又何得藉口請求退費至歲修一節誠如答辯書所云永固等坑與官障歷無派費事實不能以洪水情狀特殊加入派費一次即可藉為永久派費之口實該原告所請永固等坑應照每畝六角認費並派歲修尤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殷龍寶因遷移營業地點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五號）

裁判要旨

（一）同業公會為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議訂業規呈經地方主管官署依法核准備案者按之行政慣例原係認為有效

（二）訓政時期約法固許人民自由營業然對於妨害公共利益者原得予以限制

原告 殷龍寶 住浙江省吳興縣南潯鎮西木巷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遷移營業地點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殷龍寶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在吳興縣南潯鎮西木巷開設大興樓茶館（即大興茶館）與對港北小圩地方張昌有所開設之明樂園茶館相距不滿十五間門面張昌有以其營業違背吳興縣南潯鎮

茶館業同業公會訂業規第二條所載同業開設新店仍照向例不論對岸隔港須離舊店左右十五間門面(倘遇橋梁街衙均作一間計)方准開設之規定聲請該同業公會主席委員劉永金呈由吳興縣政府勒限原告遷移適當地點營業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浙江省建設廳決定撤銷原處分劉永金不服提起再訴願經浙江省政府決定撤銷訴願決定著原告於奉決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其開設之大興茶館遷移於不違背南潯鎮茶館業同業公會訂業規之地點營業如抗不遷移由吳興縣政府封閉之等情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摘述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開之大興樓在西木巷乃第八保第六甲而張昌有之明樂園在小圩新街乃第十一保四甲相距三保其間隔離店屋街與弄河流橋梁等之遙該公會所稱相距五間絕不相符富爭執開始甯紹旅淳同鄉會鑒原告損害之關係會函劉永金援南柵同樂園例請免停業嗣據劉復以同樂園未入公會為解釋有信可證但原告亦未入會何獨歧視凡法團之成立浙江單行法係由同業五十人發起向縣黨部呈准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方向省黨部及官署備案一面造具會員人名冊送交商會而按年繳納商會費取得同業公會之資格該會尙未合法實難以公會名義對抗第三者原決定未轉令建設廳命其詳查偏聽決定實難折服請將原決定撤銷准予遷移查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起訴理由約分三點茲分別答辯如下(一)查吳興縣南潯鎮茶館業同業公會訂業規第二條所載是開設新店地點前後左右均須距離老店十五間門面已甚明顯其前後左右相距十五間門面以內之街道名稱保甲編配若何固可不問原告開設地點與老店明樂園茶館相距不足十五間門面前經吳興縣政府飭據第三公安分局查明在卷原告以保甲編配不同希圖混淆事實豈能採信(二)南柵同樂園業經吳興縣政府予以取締惟該園以原告提起訴願正在觀望最後決定並非未予取締原告顛倒事實尤不足採(三)原告所稱浙江人民組織團體另有單行法一節似係前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誤會是項方案早經中央第四屆執委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且該公會組織內容即使稍有未合應由監督機關予以改組或解散非原告所得主張至該公會所訂業規既經吳興縣政府依據實業部彙代電附件所載各業擬訂業規須呈經當地主管工商之行政官署核准備案之通

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原文誤書第二條）所定地方主管官署在縣者為縣政府之規定予以核准自屬有效因之依據該業規以取締原告所設之茶館亦無不合又查原業規第二條有仍照向例云云是該南潯鎮開設茶館須與老店距離十五間門面係屬就地習慣並非該公會所新訂原告尤不能因攻擊公會而破壞就地原有善良之慣例請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浙江省政府所辯一點核與事實不符對案未加詳查特具追加理由如下（一）查茶館業之營業為銷售農產物之茶葉一方為工商業簡單敘議之場所依照現今以民生主義為前提者不能加以限制但曩例同業有自守者上七下八然亦須同一街道此等已成習慣從未由官廳加以限制今原告所開之大興樓在西木巷而明樂園在北小圩既非同一街道且又迂迴曲折隔河六七丈若以平面計算相距十餘家而劉永金所呈業規乃一二人所私並非我同業固有之習慣亦無所謂單面十五間之業規原處分對此實未詳查（二）原告開設大興樓之時劉永金為之干涉當時因原告與同鄉中貸款關係曾由甯紹同鄉會函詢劉永金嗣得劉復謂同樂園未入公會不以取締何能翻復不定即大興樓開設時明樂園開設已年餘矣原處分對此亦未詳查（三）人民團體浙江清黨以後取締甚嚴故訂定單行法以免不良分子之混入劉永金所稱公會黨部許可證既未領到其業規又未向建設廳備案根本上不能生效與約法上營業自由殊多悖謬等語

理由

查同業公會為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議訂業規呈經地方主管官署依法核准備案者按之行政慣例原係認為有效本件吳興縣南潯鎮茶館同業業公會訂業規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呈由吳興縣政府依法核准備案其第二條載同業開設新店仍照向例不論對岸隔港須離舊店左右十五間門面（倘遇橋梁街街均作一間計）方准開設等語據此則原告新設大興樓茶館之地點應否遷移即以距離舊店明樂園茶館之左右不論對岸隔港是否在十五間門面以內為斷茲查原告主張撤銷原決定之理由約分三點分別論斷於下

(一)據原告訴稱大興樓在西木巷而明樂園在北小圩其間隔離店屋街與弄河流橋梁等既非同一街道且又紆迴曲折隔河六七丈若以平面計算相距十餘家該公會所稱相距五間絕不相符等語查大興樓與明樂園門面之距離據吳興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於二十四年五月在縣政府呈稱殷龍寶在西木巷新開茶館與明樂園相距只有五六間嗣經浙江省建設廳於同年十月派員查覆略稱兩方開設地名不同而距離僅六家營業上當有妨礙各等語是大興樓與明樂園之營業地點相距雖非五間而其在十五間門面以內已可斷言又前述業規既載明不論對岸隔港並載倘遇橋梁街街均作一間計則原告以隔河平面計算且以非同一街道等詞為理由攻擊原決定自不足採至於訴稱劉永金所呈業規乃一人所私並非我同業固有之習慣等語查該業規係南潯鎮茶館業同業公會召集大會修訂已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見縣卷內該鎮商會二十年十一月原呈)並呈縣政府核准備案且其第二條又載明仍照向例一語行之數年之久既無人聲明異議則原告謂其為一二人所私並非同業固有之習慣其理由亦難認為正當

(二)據原告訴稱南柵同樂園未入公會不以取締原告亦未入會何獨歧視等語查南潯鎮茶館業同業公會公訂業規第一條亦載凡本鎮同業不論是否本會會員均須遵守等語是原告即未加入公會而對於此種業規亦應遵守又查閱縣卷該縣政府對於大興樓與同樂園之違反業規已於二十四年六月一律勒限遷移適當地點營業在案究非未予取締原告即不能以同樂園開設之初劉永金未呈縣政府取締為拒絕遷移之理由

(三)據原告訴稱劉永金所稱公會既未領到黨部許可證其業規又未向建設廳備案根本上不能生效等語查該公會領到黨部許可證與否核與原告之權利無關即非原告所得主張再查各地同業議訂業規應呈由主管官署就當地情形按照法律審核辦理已經實業部呈准行政院通行有案(見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一年一月第六六號訓令)又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載地方主管官署在縣者為縣政府等語是同業公會所訂之業規經當地縣政府依法核准備案者即屬有效原告所稱該公會之業規未向建設廳備案不能生效亦係空言攻擊至稱該業規與約法上營業自由殊多悖謬一節查訓政時

期約法固許人民自由營業然對於妨害公共利益者原得予以限制原告所稱不無誤會
 綜上以觀本件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著原告於限期內遷移於不違背南潯鎮茶館業同業公會公
 訂業規之地點營業自無不合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武臨鎬因賠補村款及罰金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六號)

裁判要旨

(一) 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

(二)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署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上級官署對於公務員之訴願及再訴願而誤以訴願程序受理決定者自不能認為有效

原告 武臨鎬住山西省平遙縣三區西堡村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因賠補村款及罰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武臨鎬於民國二十二年經平遙縣縣長委任為縣屬西堡村村長嗣該村村民賈昇康等以原告對

於村款濫費舞弊請求查辦撤職懲處等情呈由該縣政府傳集雙方審訊並按村帳查核認爲原告開支村款十餘宗通共濫費一千二百三十四元有餘且該原告自己因案被罰之過怠金二十元出於公帳又在城候案酒食濫費一百餘元亦令村中出款遂令原告賠補村款六百元並處行政罰金五十元等情在案原告對於此項處分不服向山西省村政處提起訴願經以決定駁回後又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變更訴願決定着原告賠補村款三百元併處行政罰金五十元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民不服山西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最重要理由試逐項分敘如次(一)查該決定書理由項下略稱民所支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五項飾詞巧辯竟不承認爲浮支濫費等語實難索解其決定書所恃以爲決定根據者其惟村財政簡章所述各村如有舊日相沿習慣之糜費應行禁止一語查此種糜費解釋究以何爲界限若非逐項列舉殊難明確認定况舊日相沿習慣可否存在亦須分正當與否與有無必要以爲定衡按第一項所指酒食飯館雜貨洋確數係四百九十餘元其酒食飯館名目係原訴人賈昇康故事捏誣在村公所帳上實際所載係村公所通年起收糧差服務人員所需伙食與該年因汾河出險四水圍村防禦水患四十餘日人員三百餘人所需伙食之用起收糧差需伙食洋一百二十七元有餘防堵水患洋三百六十餘元兩種共需洋四百九十餘元均係正當支出又係必要而不可少有遺誤者(二)查第四項所稱村民揭控一切訴訟花費在城應酬賓客開支洋一百五十餘元一節係屬第九項開支之數此項實屬重複開列除應由村款開支外此項僅支出洋四十五元業經村民會議決議由村款支給豈得謂之糜費(三)查第五項賞賜村警保衛團等洋六十一元有餘原非由村公款賞給實係由村罰款內按章提成賞給獎勵服務爲行政上必要技術公安司法行政員警此項提成賞給均係常有例行之事決不得指爲糜費予以禁止(四)查第六項水利局在村丈量濕地需洋十八元此項支出實係必要而不可少需丈量人員多名尤須村中襄辦人員多名上下服役約計二十餘人需五六日方可辦結支洋十八元不得謂爲糜費(五)查第七項所指前村長自己因案被罰過怠金二十元此項支出原應歸民遵令繳納但村民多數均稱民因公受累被罰因自行開會多數決議由村款內支給決非由民個人

擅自辦理斷不得指爲民個人糜費(六)被告官署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因各縣村民挾嫌誣控村長副案件甚繁爲制止此項反覆攻訐起見曾經令飭各縣政府佈告凡在二十三年度以前村概算未經施行村長副雖有開支不當而無侵吞舞弊者應予免究據此民之充任村長係在二十二年度迭經審判確無舞弊侵吞設有多費之處亟應依照公佈規定予以免究綜計上述不服六項而省政府決定主文着民賠補村款三百元其餘部分仍舊併處行政罰金五十元民決不甘服爲此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該武臨鎬於民國二十二年在村長任內因辦理防範汾河水患濫費村款計十四宗多至一千二百餘元由村民賈昇康等告發經該原縣政府澈查該民雖無吞款實跡然開支各款之中不免有濫費情形故除酌予核銷外責令其賠補村款六百元併處行政罰金五十元該民不服又向村政處提起訴願復經該處審查決定認該縣對於本案事實處分尙無不合維持原處分將訴願駁回該民仍不服又向本府提起再訴願經本府調集原卷詳爲審核查第一項係指酒食飯館雜貨洋五百九十餘元此款雖係汾河出險防禦水患出力人員所用然總核當時情形不免有浪費之嫌第四項係指村民揭控一切訴訟花費及在城應酬賓客開支洋一百五十餘元該民既爲村民所揭控一切花費即不應由村款內開支而該民反謂經村民會議決議殊屬無理之至至第七項係指被控後由縣府罰過息金一十元亦列入村款內開支大屬非是又第五項第六項開支之款雖沿多年慣例及人情起見然書記村警保衛團團丁及水利局丈量人員除團丁非公務員外其餘均係公務員執行職務分所應爾如不賞賜亦與公務無礙該民不明此理竟藉端賞賜數十元之多謂非浮濫其誰信之至於其他各項之款亦有浮濫情形而該民反謂不受村豫算之限制竟可任意開支實屬狡辯故本府按當日實際情形斟酌損益將原決定之數另行核減令該民賠款三百元行政罰金仍舊實屬準情酌理比較縣處處置對該民體恤尤多該民又復提起行政訴訟實屬毫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此爲行政訴訟

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有案如上級官廳對於公務員之訴願及再訴願而誤以訴願程序受理決定者自不能認為有效本件原告既由平遙縣長依法委任為西堡村村長辦理村公所自治事務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在村長任內濫支村款經該縣政府着令賠補並處以行政罰金即係以公務員身分受主管官廳之處分該原告如有不服自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乃竟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而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誤以訴願程序受理為實體上之決定依上開說明固不能認為有效然原告以非人民身分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為法所不許至稱該原告確無舞弊侵吞設有多費之處應援照平遙縣政府佈告免究等情不妨另行呈請原處分之上級官廳核辦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 陝西宗玉與韓俊因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孟仁與鄭祖泰求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廣東永勝堂即黃永勝與岑信興債權圍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吳守瑞與習廣密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創與王李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湯定珠與李桂園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錢瑩瑩與錢美英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劉信和因與永豐公米號為聲請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陳子虞因與陳作濤為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簡伯榮因與辛讓泉為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 河南薛學樂因強姦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薛學樂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山西丁全璜因重婚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江芝蔚等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福建劉造新等因江芝蔚等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民事庭
- 四川劉卓中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四川劉卓中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山西張海娃因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北李因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廣東梁鴻才與麥華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羅劍平與金章莫等求償產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元旺公祠與周紹述確認牆壁所有權及禁止堵塞水流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李西元與李亞耀請求確認股份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楊朗川與馬李氏等確認收據有效及請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郝秋忠與郝蔡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汪盛年與方奎盛求償欠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彭德盛等與鄧嚴謨等確認鴨埠管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魯繼周與向開珍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廣良與程永久堂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陳譽因清理中煌戲院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孫根榮等與李虎臣確認土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康榮興與交通銀行下關支行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江蘇金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閻藍田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夏鶴年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方乃剛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幾湘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黃紫英因陳建侯偽造私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山東蓋山令因蓋學義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建林搶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安徽金漢卿常業贓物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張冠球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胡子餘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子餘王金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子餘王金山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五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安徽張聲意圖勒贖而擄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聲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林維生(即陳義根)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維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維生部分不受
 浙江李永木等因自訴被告徐相士侵佔贖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高劍星過失致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高劍星業務上共同過失致人於死處拘役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河北林玉書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溫煥然詐欺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河北田子譽等與星榮堂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梁寶國與梁求來等請求改刊宗譜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禮和洋行與王新基等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黃鳳英與謝惠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邵仲明與盧八妹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王明燭等與鄧步賢等市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錦城與唐大豐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河北新容理髮館與愛蓮堂周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徐容民等與同吉錢莊確認贈與買賣無效及撤銷執行處分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徐容民等與同吉錢莊確認贈與買賣無效及撤銷執行處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孫瑞把與炭巷把請求確認挑運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張承權等與張承權等確認繼承遺產及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承權繼承遺產張鳳翔張鳳蕙受分遺產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繼承遺產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張承權等與張氏等確認繼承遺產及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啓明電燈公司等與華成煙草有限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盧傳遠與何樂育請求優先承領舖底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福建胡春祿與王公順布莊請求償還貨款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四川袁子修與郭多福堂請求返還抵押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袁子修與安榮章等請求返還抵押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陸怡九等與劉成勳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山東王學敬等幫助自殺原檢察官上訴 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西李岳樓傷害等罪原檢察官上訴 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葉張氏教唆殺人上訴 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蘇以勤等殺人上訴 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侯漢臣等殺人檢察官上訴 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孫大雨殺人上訴 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大雨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木棍一根沒收

安徽陳宏貴殺人上訴 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李連聲殺人上訴 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連聲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河南馬子青殺人上訴 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子青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福建蔡榜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榜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施阿裕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朱順寶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順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江紹源恐嚇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湖南周烈瀆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尤錦先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尤錦先緩刑一年

湖南張仙喬因唐桂芳等強盜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江蘇袁金良等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湖南易六木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陝西呂祖氏等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河南閻傑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甘肅程百來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程百來吳仲信景天才均緩刑二年

江蘇汪濟春因王昴甫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汪濟春因王昴甫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陶洪海傷害人致於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張老么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河南謝立民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謝立民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西范劉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河北閻振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山東薛紅金等強盜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槐春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四川萬洪安遺棄屍體原檢察官上訴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羅代友等搶奪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章亮等幫助意圖營利私運銀類出口上訴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江西饒祖培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覆審關於饒祖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饒祖培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湖北魏紹清意圖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山東李天榮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吳榮富因殺人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吳榮富因殺人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盧氏請求扶養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民事庭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甄煥章等行使變造文書控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貴州傅艾瓊仙偽造私文書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良戶等發掘墳墓遺棄遺骨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良戶等發掘墳墓遺棄遺骨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三十元零四角

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河南遲金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廣西林善經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善經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江蘇顧貴鼎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何景全犯強盜罪而故意致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景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四川譚張仁英因誣佩經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四川譚張仁英因誣佩經行使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蘇戊辰偽造私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北平常在傷害人身體因而致重傷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平常在傷害人身體因而致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認平常在應賠償平安德養傷費及生活費大洋一百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河北李扶東因與李王氏請求交付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楊志銘因與魏樹如等請求移交及清算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文浩等因與岑董氏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蕭少清因與李祝五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彭淑庸因與殷鍾禮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禮物損失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戴潤之因與黃紹章求償墊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金華鍾明輝撥款又牙輪車爐損失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金華撥款部分廢棄 關於牙輪車爐損失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兩造其他上訴並戴潤之求償楊金華撥款之訴駁回

河北一分韓鳳樓因與楊勳臣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二分鄭朱氏因與鄭維邦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四分王增等因與張鏡樓等請求確認永佃權及增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四分雷玉漢因與公立成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葛陳氏因與劉明追等求償樹價及山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兆元因與周翰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四川一分張譚氏等因與喻孔昭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葉芍菴等因與容竹青等請求返還占有物及賠償孳息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四分湯慶霖與湯慶雲等因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玉青因與唐貴廷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三分梅澤三因與陳軍韓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山東李克謙與永祥棧慎記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公發記與姚中興號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就於利息部分之請求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綏遠李拴恭等與李九淵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 內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閔瑞之與松江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清祺與林會氏快官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梁卓然與陳燕齋請求脫離姘居關係並交還養子女財物暨給付贍養費教育費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陳燕齋因與梁卓然為請求脫離姘居關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東陳燕齋與梁卓然因請求脫離姘居關係並交還養子女暨給付贍養費教育費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江蘇蕭雨了頭因其公危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永源因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偽造各契據沒收

山東張振和因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振和連續恐嚇處有期徒刑一年

江蘇佟義山因詐欺為常業上訴一案 主文 兩審判決關於贓洋四角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陳仲軒因詐黃伯衡等搶奪詐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安徽鄭國清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及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朱光玉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黃進福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喻興榮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喻興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河南賀李氏因訴賀同妨害風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浙江杜仙再因趙明秀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江蘇田金山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關修德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明新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陳青操等和誘等罪原審院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本件移轉於山西高等法院

山東米斯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米斯共同搶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十月

綏遠周厚強盜覆判審判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劉文海殺人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張九擲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浙江季金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綏遠董萬厚強盜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廣西林玉亭與張秋平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張濟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郭毓賢與鼎新公司求償保證債務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許孝緒等與鍾英記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恩海等與劉子源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合安公司等與梁厚昌請求參預分配拍得金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第三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廣東劉顯盤與劉儒漱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椿霖等與陳安德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黃振寰與聚成信錢莊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鴻賓與米恩榮請交房地并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盈業公司與福新麵粉第三廠請求拆除塔牆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牛振池與張雪仔確認遺囑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義盛祥與乾元恆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蘇同興昌等與大中銀行求償債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嘉南堂與華南公司確認巷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江蘇曹金昌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謝式祿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楊春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元勳等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伯壽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陳元勳之上訴駁回
 河南吳占林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懷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屈懷遠罪刑部分撤銷 展懷遠連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江蘇楊駒強盜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沈銀全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陳少先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少先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浙江戴紀明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紀明殺人罪刑部分撤銷 戴紀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湖南譚考珠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楊奇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奇罪刑部分撤銷 楊奇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
 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陝西殷有相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湖北孫毓香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王義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陸氏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甘肅李萬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賈來合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于葆光恐嚇及詐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浙江王企霖與傅美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繼昌與楊中興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錚與宏益公司洪曉春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姜昌臨與姜王氏請求確認嗣子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張子溶與陳信鼎請求清算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叔學等與盧元新等確認出模規堤契約無效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馬則卿與吉利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希曾與福源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錚與宏益公司洪曉春等求償債務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繼昌與楊中興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河北張庸民與中實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蘇大妹與熊必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錢元芝與嚴芳伯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陳佳錐與陳文彬請求退夥及清算賬目確認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退夥及清算賬目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蔣洛貫與益和榮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李容與林篤臣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黃開芸與黃子敷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丁子融與王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崔開朝與崔開正等確認繼承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宋貴生與劉芹顯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劉振五與東聚棧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楊盛彥與湯保羅請求交付業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楊盛彥與湯保羅請求交付業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江蘇邵世恩教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張起春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起春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李西亮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西亮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

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

十年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韓五有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安徽王玉田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玉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

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新甫罪刑部分撤銷 王新甫共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

四川王新甫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四川石漢臣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石漢臣褫奪公權終身

山東王家貴偷漏關稅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廣西歐陽愷誣告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廣東甄倫五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福建劉火城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黃達京因劉火城等強盜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楊洛潤傷害致人死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江蘇周發林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唐小篩子等擄人勒贖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唐小篩子罪刑及唐蘭明有罪部分均撤銷

唐小篩子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唐蘭明部

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李福昌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湯重偕因湯重智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河北牛朱氏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之判決均撤

銷 牛朱氏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判決所處連續通姦罪刑執行徒刑四月偽造離婚等

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劉鎮南等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玉山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罪刑部分及執行刑均撤銷 劉玉山共同傷害致人於死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及劉鎮南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甘肅霍國海等侵占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霍國海原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江蘇周桂榮擄人勒贖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桂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康魏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河南趙運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馮雪夫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孟小和尚私行拘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北譚慶寶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譚慶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譚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譚慶寶部分不受理

山東于桂林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江蘇鄧載生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陳克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及方代樁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克昌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方代樁因陳克昌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江蘇譚焯宏瀆職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茅蔭甫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廣東郭坤元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王步田教唆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西黃裕寬等因石化仁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江丙士等意圖販賣而收藏私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丙士江貴德江貴士江阿火江輔康江良棟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邱巨賢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邱巨賢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朱富榮等使人受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江蘇高立喬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高立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山東李增年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增年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江蘇陳錦仁即陳近仁收受賄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福建宋知瑛等因與萬仁記號請求清償債務及返還票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一分林若水因與許堯夫請求交田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馬貴芝等因與張占魁確認出倒舖底字據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馬貴芝等因與張占魁確認出倒舖底字據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四川一分董斗泉等因與童子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董斗泉之上訴及命其償還欠款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吳政邦之上訴及對於董斗泉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命童子鈞負擔部分外及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吳政邦負擔

河南二分永慈等因與王德諭等請求交還廟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梁李氏因與裴紹康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一分陳孟傑因與王卿遙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蒲春賞因與中國磨鑄廠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蒲春賞因與中國磨鑄廠求償保證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成記號因與鄭心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呂發鵠等因與呂祥超等請求確認債權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孫玉豐因與黃賢懋請求給付租金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江揭氏因與潘亞霞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交還養女衣服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馬鋪因與晉泉源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馬鋪因與晉泉源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一分羅彥臣因與吳子飯求償債務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二分林顏臣等因與劉心齋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湖北沈義甫等與陳養吾等因請求確認水塘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崔堯福等與崔聚忠等因請求交還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鍾福橋與鍾周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王松青與梁允誠請求確認離婚字據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林克祥即林祥記與翁靜波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陰騰蛟與聚興久盛記錢號請交返還股本及支長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陸仁信號等與信興債權團黎廉章等求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洪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殷興等搶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殷興殷邢氏無罪

廣東周振熙等因搶奪等聲請推事迴避及移轉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張幹臣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湖北艾老么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吳俊韶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浙江艾金奎因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趙任氏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河南薛磚頭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薛聚平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李文興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浙江唐華凱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趙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鍾小欽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陳漢堂傷害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漢堂因業務上過失致人重傷處
 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湖北億中糧莊因與兆豐堆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盛文因與濂永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二分吳堯典等因與甯選廷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一分吳堯典等因與甯選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四分義源錢莊因與晏碩卿等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計算利息部分廢棄 義源錢莊之上訴及上
 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並顏子敬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義源錢莊負擔十分之七顏子敬負擔十分之三

廣東吳子芹因與南通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灤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
 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灤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
 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四分陳壽山因與孫文朝等請求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秦雅宜因與尹樹榮請求承買田業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唐蔣氏與唐際初因離婚涉訟聲請補發判詞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張祖蔭因與李崇焜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張祖蔭因與李崇焜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劉樹清因與孟廣德請求回贖房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分梅玉良與劉金玉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需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湖南歐陽仲衡等與歐陽清等確認山地及樹株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歐陽清等與歐陽仲衡等確認山地及樹株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協濟合丁廠與張瑞卿求償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四川馮盛氏與盛致鑫請求回復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慶記地毯莊與聚豐永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借款本息數額及利率并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湖北謝如英與陳鴻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捷成銀行與卓琳求償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李何氏與扈李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李何氏與楊炎壽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天津大牛商業公司與井陘礦務局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張新其等與張開枝等確認田畝共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莫家新與莫達鸞等請交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霍耀華與王友琴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宋振宇與鍾祥縣財務委員會求償公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倉上村立小學校與宛真學校確認坑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秦應榕與何澤和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鄧恩保等與鄭映山等確認山場所有權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毛子儀與誠字莊等求償欠款再審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毛子儀與誠字莊等求償欠款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蕭瑞岑等與蕭峙南等請求清算公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南蘇回興昌等與大中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四川冉子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安徽李松柏等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顏大福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顏大福殺人未遂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顏大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判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寶春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郭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郭氏謀殺王常香部分撤銷
- 一 四川李彭氏等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萬慶等殺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萬慶罪刑部分及劉周氏部分均撤銷 劉萬慶之公訴不受理 關於劉周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湖北呂定保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巨本道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呂定保之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姜少卿意圖姦淫賂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郭基良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啓事

查本院於上年六月出版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因刊印無多現已售罄京外各埠自即日一律停售函購者原件退回一俟再版再行通告此啓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第一輯 國幣三角 第二輯 八角 第三第四兩輯

發售處